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協審室公告

(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平行分會簡化公告)

依據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10 年 5 月 6 日新北工建字第 1100885231 號函，檢送 110 年 4 月 29 日召開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涉禁限建管制及各平會項目業務精進」第 2 次會議紀錄決議辦理，說明如下：

1. 辦理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掛號檢附之「**建造、雜項執照申請案件全案管理之新北市政府內機關審查項目檢核表**」，即日起表格名稱修正為「**新北市政府建造及雜項執照平會項目檢核表**」，務必請各位設計建築師自主檢查、確認勾選內容後，**親筆簽名並蓋事務所大小章**。
2. 上述檢核表內必會項目「**環境影響評估**」，得於掛號時檢附「**新北市建築行為涉環境影響評估自我檢核表**」，由起造人及建築師依申請內容確認無涉及環評後，可免逐案再平會環保局。
3. 上述檢核表內樓地板面積或停車位數標準時，得於掛號時檢附「**新北市建築行為涉交通影響評估自我檢核表**」，由建築師依申請內容確認無涉及交評後，可免再逐案再平會交通局；變更設計時亦同。
4. 配合市府推行平會簡化要求，各申請案件於案件核准前，應檢附「**新北市建築行為涉禁限建及相關平會綜理表**」，由起造人及建築師依申請內容確認無涉及。
5. 其餘修正事項詳附件檢核表，相關資料得於「**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檔案下載>建照協審**」內下載。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廿七日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新北市政府建造及雜項執照平會項目檢核表

110.5.16第4版

起造人：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基本資料	土地使用分區		建築規模	地上層	建築物高度	停車數量 A. 汽車實設停車位_____輛 B. 機車實設停車位_____輛 C. 裝卸實設車位_____輛 D. 總車輛數=_____輛 (A*1+B*0.2+C*2=D)			
	建築物用途			地下層	開挖深度				公尺
	基地面積	平方公尺		總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
類別	會辦條件	平行分會項目	受理機關	設計建築師自主檢查		審核結果		附註	
				要會	免會	要會	免會		
A	必會(附條件免會)	環境影響評估	環境保護局	☐	☐	☐	☐	勾選免平會者，請併同檢附「新北市建築行為涉環境影響評估自檢表」	
	免建築線基地及建築線註記	都市計畫是否變更	城鄉發展局	☐	☐	☐	☐		
	必會	生活污水處理方式	水利局	☐	☐	☐	☐	變更設計未涉及原核准者免會	
B	免建築線基地	建築容積率、使用分區	城鄉發展局	☐	☐	☐	☐	都審案件免會辦	
		臨接道路寬度	城鄉發展局	☐	☐	☐	☐	都審案件免會辦	
	基地現況	排水路退縮	水利局	☐	☐	☐	☐	依「新北市政府水利局針對建築執照申請基地或鄰接排水路案審查原則」辦理者免會辦	
		溝渠廢止改道	水利局	☐	☐	☐	☐	現有排水路有變更或廢止者	
		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區	水利局	☐	☐	☐	☐		
		河川區域管制線	水利局	☐	☐	☐	☐		
		是否完成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	地政局	☐	☐	☐	☐	已公告免指定建築線區域免會辦	
	整體開發區								
C	設計容積大於基準容積	基地面積≥6000m ² 樓地板面積≥30000m ²	國民中小學校園規劃設計審議	教育局	☐	☐	☐	☐	
		都市計畫書指定區	都市設計審議	城鄉發展局	☐	☐	☐	☐	
	一般案件	大於≥1.5倍 都更≥1.8倍							
		都市容積移轉	城鄉發展局	☐	☐	☐	☐		
		建造執照預審或開放空間審查報告書	工務局	☐	☐	☐	☐		
		公益空間獎勵	受贈單位及城鄉發展局	☐	☐	☐	☐	本項僅針對一般建照案，都審及都更案件請依該報告書辦理	
		容積獎勵協議書	城鄉發展局	☐	☐	☐	☐		
		危老建築物重建計畫	都市更新處	☐	☐	☐	☐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都市更新處	☐	☐	☐	☐		
		防災型都更獎勵	都市更新處	☐	☐	☐	☐		
TOD案件	增額容積	城鄉發展局	☐	☐	☐	☐			
工業區案件	工業區立體發展計畫	經濟發展局	☐	☐	☐	☐			
D	山坡地	水土保持計畫	農業局	☐	☐	☐	☐		
		加強山坡地審查	工務局	☐	☐	☐	☐		
		違反水保裁罰紀錄	農業局	☐	☐	☐	☐		
E	住宅區	旅館設立許可	觀光旅遊局	☐	☐	☐	☐		
	工業區	工業區總量管制許可	城鄉發展局	☐	☐	☐	☐		
	農業區	私設通路涉及變更非農業使用	農業局	☐	☐	☐	☐		
F	高層建築物或特殊條件	特殊結構審查	工務局	☐	☐	☐	☐		
	地下室超過3層樓或開挖深度超過12公尺								
	地質敏感區	地質安全評估報告	工務局	☐	☐	☐	☐		
	樓地板面積≥24000m ² 或停車位數≥150台	交通影響評估	交通局	☐	☐	☐	☐	超過門框勾選免平會者，請併同檢附「新北市建築行為涉交通影響評估自檢表」	
	都市計畫地區開挖率放寬	開挖率放寬	城鄉發展局	☐	☐	☐	☐		
	農舍	農舍用地面積	農業局	☐	☐	☐	☐		
		農民資格	農業局	☐	☐	☐	☐		
	農業設施	設立許可	農業局	☐	☐	☐	☐		
公共設施用地	多目標使用許可	城鄉發展局	☐	☐	☐	☐			

類別	會辦條件	平行分會項目	受理機關	設計建築師自主檢查		審核結果		附註	
				要會	免會	要會	免會		
G	特設用途	市場(B2)	設立許可	市場處	☐	☐	☐	☐	
		加油站(I)	設立許可	經濟發展局	☐	☐	☐	☐	
		寺廟教會等宗教建築(E)	寺廟建造計畫書	民政局	☐	☐	☐	☐	僅針對宗教類建築(供信眾膜拜等空間)才須提送建造計畫書，其餘附屬空間(例如香客大樓、停車場等類似用途)無須提送
		祭祀公業法人	財產處分使用計畫書	民政局	☐	☐	☐	☐	
		私立學校(D3、D4)	財產處分使用計畫書	教育局	☐	☐	☐	☐	依教育部89年1月14日台89高(三)字第89004603號函，其不動產處分書應經主管教育機關同意
		1000M2以上之診所及醫事機構(F1)	規範審議	衛生局	☐	☐	☐	☐	建照階段可免會辦，惟後續立案時仍有相關機關所訂定之立案規範或標準，提醒設計建築師留意
		私立幼兒園(F3)	規範審議	教育局	☐	☐	☐	☐	
		課後照顧服務中心(D5)	規範審議	教育局	☐	☐	☐	☐	
		兒童少年福利設施(F3)	規範審議	社會局	☐	☐	☐	☐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F2)	規範審議	社會局	☐	☐	☐	☐	
		老人福利機構(F1、H1)	規範審議	社會局	☐	☐	☐	☐	
		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規範審議	社會局	☐	☐	☐	☐	
		社區式長照機構(團體家屋)	規範審議	社會局	☐	☐	☐	☐	
		社區式長照機構(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及家庭托顧)	規範審議	衛生局	☐	☐	☐	☐	
		綜合式長照機構(住宿式及團體家屋)	規範審議	社會局	☐	☐	☐	☐	
		H	非都市土地	土地容許使用項目	地政局	☐	☐	☐	☐
興辦事業計畫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	☐	☐	非屬上開容許使用項目者，應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計畫使用，或辦理變更編定	
開發許可管制規定	城鄉發展局			☐	☐	☐	☐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管理機關	地政局			☐	☐	☐	☐		
I	其他	基地是否於都市計畫發布前已為「建」地目	地政局	☐	☐	☐	☐	已有「建」地目證明文件者，無須會辦	
				☐	☐	☐	☐		
				☐	☐	☐	☐		
				☐	☐	☐	☐		
用印區	設計建築師 簽名 大章 小章				審核單位 請用印				
備註	1. 本表單應於首次掛號時，併同「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首次掛號必備文件檢核表」及「執照申請卷宗」向本府辦理。 2. 本表係推動建造執照全案管理之一環，目的為加速控管局外審查時程及避免該審未審之狀況發生，粗黑框範圍應由設計建築師自主檢查並依規定簽證，俾利協助推動局外審查進度及控管。 3. 設計建築師自主檢查應詳實，審核單位僅就可見內容檢視結果予以提醒，並將不符原因填寫於欄位。 4. 禁限建查詢成果會自動轉入系統，無須再於其他欄位填寫。								

依據環保署 107 年 4 月 11 日修正發布「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

新北市建築行為涉環境影響評估自我檢核表**一、請就下列 9 項內容逐項依序檢核：****(一) 興建或擴建之建築物高度是否達 120 公尺以上：**

- ☐ 是，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 否，請續填下一題。

(二) 集合住宅、住宅、社區興建或擴建：

- ☐ 是，戶數達 3 戶以上且基地位於下列者，請平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確認：
- ☐ 山坡地； ☐ 重要濕地
- ☐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 水庫集水區
- ☐ 國家公園
- ☐ 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所劃設之一般保護區
- ☐ 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所劃設之自然保護區
- ☐ 野生動物保護區； ☐ 海拔 1,500 公尺以上
- ☐ 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
- ☐ 否，未涉及上述 10 點確認事項，請續填下一題

(三) 申請建照階段已知行業別之工廠興建、擴建、設立或增加產能：

- ☐ 是，請平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確認。
- ☐ 否，請續填下一題

(四) 文教設施興建或擴建：

- ☐ 是，建築用途涉及下列者，請平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確認：
- ☐ 各種文化、教育、訓練、研習設施或研究機構
- ☐ 教育或研究機構附設畜牧場
- ☐ 學校或醫院以外之研究機構，設有化學、醫藥、生物、有害性、同步輻射或高能量實(試)驗室
- ☐ 宗教之寺廟、教堂
- ☐ 否，未涉及上述 4 點確認事項，請續填下一題

(五) 旅館興建或擴建：

- ☐ 是，請平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確認
- ☐ 否，請續填下一題

(六) 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其興建或擴建提供住宿、餐飲或溫泉服務之休閒農場或農產品加工場所（不含屬農產運銷加工設施之農產品加工室）：

- ☐ 是，請平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確認
- ☐ 否，請續填下一題

(七) 牧地之開發利用，其興建或擴建畜牧場：

- ☐ 是，請平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確認
- ☐ 否，請續填下一題

依據環保署 107 年 4 月 11 日修正發布「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

新 北 市 建 築 行 為 涉 環 境 影 響 評 估 自 我 檢 核 表**(八) 醫療建設、護理機構、社會福利機構之開發：**☐是，建築用途涉及下列者，請平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確認：☐醫院之興建或擴建☐機構住宿式護理機構、老人福利機構或長照服務機構☐否，未涉及上述 2 點確認事項，請續填下一題**(九) 其他開發行為：**☐是，屬下列開發行為者，請平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確認：☐園區之興建或擴建；☐道路之開發☐鐵路之開發；☐大眾捷運系統之開發☐港灣之開發；☐機場之開發☐土石採取；☐探礦、採礦☐蓄水工程之開發；☐供水、抽水或引水工程之開發☐防洪排水工程之開發☐依森林法規定之林第或森林之開發利用，其砍伐林木☐魚塭或魚池之興建或擴建；☐遊樂、風景區之開發☐高爾夫球場之開發；☐運動場地或運動公園之開發☐拆除重建之舊市區更新；☐環境保護工程之興建☐能源或輸變電工程之開發；☐放射性廢棄物貯存或處理設施☐工商綜合區或大型購物中心之興建或擴建工程☐展覽會、博覽會或展示會場之興建、擴建工程或擴增建築樓地板面積☐殯葬設施之興建或擴建；☐屠宰場之興建或擴建工程☐動物收容所興建或擴建工程；☐天然氣或油品管線、貯存槽之開發☐軍事營區、海岸(洋)巡防營區、飛彈試射場、靶場或雷達站之興建或擴建工程☐纜車之興建或延伸；☐矯正機關、收容機構☐深層海水之開發利用，其興建、擴建或擴增抽取水量擴建工程☐設置氣象設施☐其他開發行為：地下街工程、港區水泥儲庫、人工島嶼、海域築堤、山坡地露營區等開發☐否，未涉及上述 32 點確認事項，檢核結束

二、 以上 9 項經檢核後均為「否」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經檢核為「是」者，除第一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外，其餘請平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確認。

起造人：

印

設計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 北 市 建 築 行 為 涉 交 通 影 響 評 估 自 我 檢 核 表

一、建築基地：新北市 區 段 地號等 筆土地

二、檢核類別：

- ☐ 未送交通影響評估核備案件。(請依第三點檢討)
☐ 已送交通影響評估核備案件。(請依第四點檢討)

三、依「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二條檢討：

本案樓地板面積為 _____ m²；停車位數達 _____ 位(請留意下表注意事項1)。

類 別	建 築 物 用 途	提 送 門 檻		檢核結果
		樓地板面積 (m ²)	停車位數 (位)	
第一類	戲院、電影院、歌廳、國際觀光旅館、演藝場、集會堂、舞廳、夜總會、視聽伴唱遊藝場、遊藝場、酒家、展覽場、辦公室、金融業、市場、商場、餐廳、飲食店、店鋪、俱樂部、撞球場、理容業、公共浴室、旅遊及運輸業、攝影棚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24,000	150	☐ 未達門檻
第二類	住宅、集合住宅等居住用途建築物。	48,000	360	☐ 未達門檻
第三類	旅館、招待所、博物館、科學館、歷史文物館、資料館、美術館、圖書館、陳列館、水族館、音樂廳、文康活動中心、醫院、殯儀館、體育設施、宗教設施、福利設施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48,000	180	☐ 未達門檻
第四類	倉庫、學校、幼稚園、托兒所、車輛修配保管、補習班、屠宰場、工廠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60,000	200	☐ 未達門檻
※注意事項： 1. 表中之「停車位數」= 基地實設之小汽車停車位數 + (機車停車位總數/5) + (大型車停車總位*2)。 2. 「樓地板面積」或「停車位數」其中一項超過表中之門檻值，即達提送交通影響評估標準。 3. 涉及不同類別者，以最嚴格門檻作為檢核標準。(例如同時為第一類及第三類者，以第一類認定之)				

四、依據「北交規字第0970788420號函」之交通影響評估審查及變更設計檢討核備標準檢討：

本案原設計停車位數 _____ 位，變更後停車位數 _____ 位(請留意前表注意事項1)。

- ☐ 停車台數未變更、變更設計未涉及停車出入口更改或及其他重大設計變更者(已洽交通局確認符合規定者不在此限)。
☐ 屬下列第A類者，得由建築師檢具差異分析說明後，併入建照卷宗簽核。
☐ 屬下列第B、D類者，已提送差異分析報告至交通局審查。
☐ 屬下列第C、E類者，已重新提送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

變更設計前停車席位(席)	交通影響評估核備標準(變更設計停車位數比例)		最大衍生交通量(PCU/HR)	處理方式
≤600	A	$X < 5\%$	30	得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逕行核備，並以正式公文副知本局。
	B	$5\% \leq X < 10\%$	60	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要求開發單位提送差異分析報告至交通局審查。
	C	$10\% \leq X$	>60	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要求開發單位提送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重新審查。
變更設計前停車席位(席)	交通影響評估核備標準(變更設計停車位數比例)		處理方式	
>600	D	$X < 5\%$	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要求開發單位提送差異分析報告至本局審查。	
	E	$5\% \leq X$	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要求開發單位提送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重新審查。	

簽證建築師：

簽章

新北市建築行為涉禁限建及相關平會綜理表

建築基地：

地號 等 筆土地

1. 本案☐應/☐免「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詳如後附自檢表)。

☐變更設計案未涉及原查核內容，免檢討。

2. 本案☐屬於/☐非屬「歷史古蹟遺址等文資法保護範圍(詳如後附系統查詢成果)」。

☐變更設計案未涉及原查核內容，免檢討。

3. 本案禁限建管制表所羅列事項及相關平會項目皆已完成(詳如後附平行分會項目表、禁限建查詢成果及各機關回復公文)。

以上內容皆由起造人及建築師確認無誤，如有違反禁限建或其他平行分會法令限制時，由申請方自行承擔一切結果，並應以符合法令之規定辦理變更。後續如有隱匿、偽造或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等行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惟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為據。

起造人：

印

設計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